

酬勤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5660 號令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酬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臺東縣東南方外海（綠島鄉北緣公館村旁流麻溝上），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：混凝土重力壩，長度五十八·五公尺，壩高二十三·五公尺，壩頂寬度四公尺，壩頂標高二十七·三公尺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：設於大壩中央為自由溢流階梯式消能工，寬度二十三·五公尺，堰頂標高十八·七公尺。
 - （三）河道放水口：位於大壩底部，設直徑一公尺圓形進口控制閘門一座，底檻標高七公尺，銜接直徑一公尺洩水管，下游出口設直徑一公尺出口控制閘門一座，底檻標高六公尺，最大放流量達每秒七·五六立方公尺。
 - （四）靜水池：位於溢洪道下方，長度二十公尺，寬度由十二公尺漸變至六公尺，底版標高三·八公尺，尾檻標高為六公尺及四·八公尺，設計尾水位為七·二公尺。
 - （五）下游放水路：位於靜水池下游，長度二百七十一公尺，渠道斷面型式為明渠、單孔箱涵及雙孔箱涵，設計流量四十二秒立方公尺。
- 四、本水庫河道放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平時進口控制閘門全開，出口控制閘門全閉。
 - （二）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大雨、豪雨（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

區域，或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狀況時，得開啟出口控制閘門進行放水。

- 五、本水庫河道放水口水門操作由現場以電動方式操作。
- 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- 七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及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